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oldwind.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顺序与投票表格的事项顺序不一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 3、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6、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第 1 项及第 2 项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至 11 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至 15 项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上述第 12、第 1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 3、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6、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第 1 项及第 2 项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至 11 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至 16 项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上述第 14、第 15、第 16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附件《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至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19年5月21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 3、审议《金风科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金风科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金风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
- 6、审议《金风科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金风科技2018年度报告》；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第 1 项及第 2 项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至 11 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至 16 项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上述第 14、第 15、第 16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普通决议案		
3.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6.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	√
8.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武钢先生	√
14.02	王海波先生	√
14.03	曹志刚先生	√
14.04	高建军先生	√

14.05	古红梅女士	√
14.06	卢海林先生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黄天祐先生	√
15.02	魏炜先生	√
15.03	杨剑萍女士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韩宗伟先生	√
16.02	洛军先生	√
16.03	肖红女士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下午13:30-14: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喆

联系电话：010-67511888-6248 传真：010-67511985

电子邮箱：goldwind@goldwin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2；
-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4，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5，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议案 16，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6.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	√			
8.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武钢先生	√		
14.02	王海波先生	√		
14.03	曹志刚先生	√		
14.04	高建军先生	√		
14.05	古红梅女士	√		
14.06	卢海林先生	√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黄天祐先生	√		
15.02	魏炜先生	√		
15.03	杨剑萍女士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韩宗伟先生	√		
16.02	洛军先生	√		
16.03	肖红女士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